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ZFW-[2023]60

采购单位：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八、履约保证金	29
	九、代理服务费	29
	十、签订、审核合同	30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文件	5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4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5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6
	二、报价文件	70
	（一）投标函	71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4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	75
	三、商务技术文件	7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二）投标保证金	79

(三) 供应商的概况	80
(四)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81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82
(六) 投标商务技术方案	83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FW-[2023]60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6964300.00

最高限价 (元)：696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6964300.00

单位：批

简要服务要求：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 服务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为招标单位派遣 91 名协管员辅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派驻第三方服务人员在图市城区配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维护良好城市管理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 4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方式：万心怡 0998-6186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门面房 1-30 室（167 小区大门口）

联系方式：蔡亚琦 18099176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亚琦

电话：180991768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 4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万心怡 联系电话：0998-618601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新疆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门面房 1-30 室（167 小区大门口） 联系人：蔡亚琦 联系电话：18099176815
3	监管部门	第三师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6964300.00元 金额（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注：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p>
7	质疑接受时间及说明	<p>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蔡亚琦 联系电话：18099176815 提交方式：盖章书面提交联系人处同时Word版本同时拷贝。</p> <p>注：1. 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传递交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p> <p>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投标保证金	<p>1. 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0.00 元。</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①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保函缴纳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详情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营业室 行 号：103895278521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844 供应商注意：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对公银行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供应商尽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2-3个工作日之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以确保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能够直观的确认证据的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标保证金由基本账户缴纳。</p> <p>(4) 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并备注采购包名称（或标项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评审结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p> <p>(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6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7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固定价格。 缴纳金额：26000.00元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兵团支行 行 号：103895278521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844
1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度进行支付本月服务款项费用。
1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年（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
2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开标大厅”进入本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2、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在本次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供应商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予以认可。</p> <p>3、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p> <p>4、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时，为减轻评标委员会的重复符合查找工作时间，建议投标人最好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编制目录并输入页码。</p>
注意 事项		<p>1、开标默认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其他投标人能够解密但自身无法解密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备注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投标人标准公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加密的电子的投标文件。

2.8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解释，此次招标中两词语的意义相同。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若遇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持有总公司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

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文件更正。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

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或采购文件更正。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以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限期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成果、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

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招标文件中未作出允许分包的特别说明，则视为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分包。如作出允许分包的说明的，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完成标项成果须所付出的服务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或单独说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评标过程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钞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内容、所须提交的成果、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认定为其投标无效。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

汇报。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4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

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投标截止日之前提出质疑须提供）；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7.9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

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督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单位：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和网格化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采购时限为1年，协管员需求量共计91人。服务人员年龄要求18岁-35岁，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政审合格、国语流利，服从工作安排，稳定性较好，在图市城区配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维护良好城市管理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服务机构依据用工单位提供的用工需求，提供相应符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人员到用人单位，原则：用人单位只用人、不雇人，服务机构只雇人、不用人。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6964300.00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城市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C99000000	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本次采购无支持绿色发展采购政策要求。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标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服务）条款

（1）人员具体分配要求

1) 第三师城管支队第一大队协管分布，第一中队（11人），分布片区为人民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有锦绣街道（团结社区、和谐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第二中队（9人）分布片区为迎宾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锦绣街道（东城社区、幸福社区、玫瑰苑社区、安康社区）；第三中队（8人），分布片区为唐王城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北外环以南-小海子街以北，锦绣街道（朝阳社区）；第四中队（9人），分布片区为迎宾路以东-唐王城机场以西北外环以南-小海子街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锦绣街道（光明社区、宏福社区、天福社区）。

2) 第三师城管支队第二大队协管分布，第五中队（12人），分布片区为人民路以西（大兴路）-唐王城路以东，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锦绣街道（和谐社区、锦绣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第六中队（12人），分布片区为唐王城路以西-叶尔羌路以东，北外环-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前海街道（银花社区、唐城社区）；第七中队（9人）分布片区为叶尔羌路以西-文远路以东，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为前海街道（前海社区、西城社区、银花社区、唐城社区、祥和社区）；第八中队（9人）分布片区为文远路以西-田园路以东，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包含的街道社区前海街道（昆仑社区、前海社区、51团2连党支部）；永安坝街道中队（8人），分布片区为田园路以西-火车站以东，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包含的街道社区永安坝街道（永安坝社区、杏花社区、建安社区、达坂山社区）；49团中队（4人）分布片区为49团，包含的街道社区为49团。

★为保障本次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人员不得低于91人。

（2）工作内容及要求

★①工作内容

派驻第三方服务人员在图木舒克市锦绣街道(团结社区、和谐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锦绣街道(东城社区、幸福社区、玫瑰苑社区、安康社区)、锦绣街道(朝阳社区)、锦绣街道(光明社区、宏福社区、天福社区)、锦绣街道(和谐社区、锦绣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前海街道(银花社区、唐城社区)、前海街道(前海社区、西城社区、银花社区、唐城社区、祥和社区)、前海街道(昆仑社区、前海社区、51团2连党支部)、永安坝街道(永安坝社区、杏花社区、建安社区、达坂山社区)、49团。配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维护良好城市管理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②人员具体要求

派驻至该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年龄均在35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稳定性较好符合招标人要求的12个月服务期限,国语流利能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③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派驻人员缴纳社会统筹保险。

处罚条例:中标人所提交服务如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④主要内容及职责

1、向商户和居民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的基本要求。

2、负责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责商户店外经营和乱摆乱倒行为进行制止,对机动车停放进行规范,对随地乱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的行为进行教育。

3、要求人行道上的自行车、摩托车停放有序,对自行车、摩托车驾驶人在现场的,要劝阻驾驶人按规定有序停放;对自行车、摩托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要主

动将车辆按规定摆放整齐。严禁在人行道上停放各类机动车，对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的，要求其立即驶离。

4. 对在沿街建筑物、线杆以及树木上乱贴乱画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违法行为人自行清理干净。违法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及时进行清理。

5.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倾倒垃圾的行为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中队报告。

6. 对破坏绿地、损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中队报告。

7. 对私自挖掘城市道路、私拉管线造成路面损坏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及时向中队报告。

8. 对损坏、污染城市市政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中队报告。

9. 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制、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助、制止无效时，及时向城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报告，并协助城管行政执法人员督促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10. 收集、反映社区、单位、居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中队进行报告。

2.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年（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度进行支付本月服务款项费用。

★（4）服务要求：工作期间统一着工装，保证随叫随到。

★（5）其他商务要求：

（5.1）如成交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2) 成交单位所交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5.3) 违约金由成交单位支付。

(5.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5)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6)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培训人员；
- 2) 不能正常服务的交替；
- 3) 定期回访；
- 4)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

(5.7) 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2) 其他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 3) 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4) 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6、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岗位分配明细

分布片区	包含的街道社区	具体人员分配
人民路以东-迎宾路以西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锦绣街道(团结社区、和谐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	11 人
迎宾路以东-东外环以西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迎宾路以东-东外环以西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9 人
唐王城路以东-迎宾路以西 北外环以南-小海子街以北	锦绣街道（朝阳社区）	8 人
迎宾路以东-唐王城机场以西 北外环以南-小海子街以北	锦绣街道(光明社区、宏福社区、天福社区)	9 人
人民路以西（大兴路）-唐王城路以东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锦绣街道（和谐社区、锦绣社区、吉祥社区、如意社区）	12 人
唐王城路以西-叶尔羌路以东 北外环-滨河大道以北	前海街道（银花社区、唐城社区）	12 人
叶尔羌路以西-文远路以东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前海街道（前海社区、西城社区、银花社区、唐城社区、祥和社区）	9 人
文远路以西-田园路以东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以北	前海街道（昆仑社区、前海社区、51 团 2 连党支部）	9 人
田园路以西-火车站以东 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	永安坝街道（永安坝社区、杏花社区、建安社区、达坂山社区）	8 人
49 团	49 团	4 人
合计		91 人

附件 2：协管员服务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1	队容风纪考核	30	违反着装规定，仪容不整，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2			执行公务时挽臂揽腰、嬉笑打闹、高声喧哗、席地坐卧，以及叉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公共场所抽烟，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3			对群众不热情、不使用规范言语，“冷、硬、横、推、嬉”，每次每项扣5分；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4	上下班制度和日常行为规范考核	70	迟到、早退超过1小时按旷工半天处理，超过3小时按旷工一天处理。遇紧急情况，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未到者按旷工一天处理。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5			溜岗、串岗、脱岗，每次扣5分(1-5)	
6			工作过程中，消极懒惰、行动迟缓，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7			全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不能出现工作时间无法联系本人，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8			利用工作之便办私事，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9			未按规定交接班，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10			上班时间饮酒或醉酒，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11			打架斗殴、参与赌博者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12			配发的执法仪工作时间未按规定佩带的，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13			执法仪、对讲机未经同意外借其他单位人员的；执法装备、公用物品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10)	
14			未按规定参加学习、培训、训练，由考核小组比较进行打分(1-5)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次采购需求中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未提供多个可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响应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以“★”标注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权值=10%		
	商务评审（40 分）	类似服务项目（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响应截止之日有类似服务案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配备项目负责人能力（6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的指挥及协调为本项目配备了项目负责人，其持有一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得 6 分；持有二级（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得 3 分；持有三级（助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得 1 分。（注：须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月供应商为其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服务管理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中，每有 1 人具有二级（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技术 标 评 审 (50 分)	能力 (9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月供应商为其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信誉和履约能力 (10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合格的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获得政府行政或事业管理部门表彰或者获得公开发行的媒体正面宣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1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荣誉表彰扫描件或奖项照片作为评审依据。)
	驻场承诺 (5分)	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便于采购人管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管理团队其他成员共供应商承诺一旦中标本项目,以上人员每月驻项目所在地时间不少于22天的得5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的得3分;2、投标人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3分;3、投标人拥有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体系保障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服务内容保障方案 (9分)	1、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内容包含服务流程、服务项目、规避风险的得3分;2、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承诺包含人员方面承诺、管理方面承诺、服务方面承诺的得3分;3、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的保密制度,包含保密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4分)	供应商拟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有劳务人员招聘方式、劳动合同管理、日常管理和劳动纪律、培训考核、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制度内容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中有人员未到现场应急预案、突发疫情应急预案、人员受伤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劳务纠纷处理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人员培训、考核管理 (8分)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包括岗前和在岗培训)和考核管理方案,所述内容能为本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提供良好保障的得8分,考核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或较简略,仅能为本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提供基本保障的得4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该附件作为参照，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由甲方考核后按月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发放员工工资。

七、服务日期、地点

-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

1、项目服务由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日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3、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

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

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

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如以下内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是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如未按以上格式及要求提供、填写，在评审时造成的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报价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如本单位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在此申明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质疑均已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落实清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在对采购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12、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联系如下人员：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

注：如有其他资料则，投标时供应商提供，如没有供应商可不提供本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三、商务技术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三) 供应商概况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四)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可不填写此表，需在表中第一行“偏离说明对应空格中承诺“我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按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标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投标商务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